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友工作处

汽院校友工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尽快提交成立二级学院校友分会资料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1年11月1日，校友工作处发出了《关于成立二级学院校友分会的通知》（汽院校友工发〔2021〕1号），要求各二级学院在2021年12月31日前成立筹备委员会，并完成以下材料申报：

1. 向学校校友会秘书处提出成立二级学院校友分会的书面申请；
2. 提交校友分会理事会推荐名单。

截止目前，很多二级学院还未提交资料。根据校领导要求，请各二级学院务必在2022年1月8日前将材料提供至校友工作处，此项工作将纳入年终考核。

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校友工作处
2024年1月8日
校友工作处

